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導護工作編排表

導護別	導護執勤工作	組別	1	2	3	4	5	6	7	8	9	10	11
		執勤日期	2/23↓2/25	2/26↓3/4	3/5↓3/11	3/12↓3/18	3/19↓3/25	3/26↓4/1	4/2↓4/8	4/9↓4/15	4/16↓4/22	4/23↓4/29	4/30↓5/6
			5/7↓5/13	5/14↓5/20	5/21↓5/27	5/28↓6/3	6/4↓6/10	6/11↓6/17	6/18↓6/24	6/25↓6/30			
總導護	1. 指揮學生朝會、放學、填寫導護日誌。 2. 協助處理偶發事件。 3. 上、放學時擔任大門口路隊督導評比及協助秩序、交通隊收隊放學。		黃馨瑩	康錦程	林加縈	蔡禛	洪潁安	吳振佑	許立蓁	林昀儀	吳宇軒	莊琬婷	梁家福
第一導護	1. 上、放學時間開關側門。 2. 7:20~7:50—擔任側門口交通導護(二重幼兒園旁)。 3. 放學期間擔任側門口交通導護。		鄭雲虹	傅馨瑩	張智翔	劉又禎	謝麗卿	黃以勤	曾敏雅	盧昭樺	胡湘蕙	姚宇謙	顏銓志
第二導護	1. 7:20~7:50—擔任大門右側交通導護(統一超商旁)。 2. 放學期間擔任大門右側交通導護。		黃意婷	林信加	蔡宜蓁	鄭如婷	張恬婕	林育姍	巫瑞媛	施又榮	陳姿吟	郭季瑤	黃馨瑩自
第三導護	1. 放學期間擔任外操場（百公尺跑道終點處）導護。 2. 於7:20~7:50、午休巡視校園，維護學生安全與廁所評分：負責區域為千禧樓、雅風樓、迎曦樓、群逸樓及活動中心。 3.協助維持側門路隊秩序。		謝國基	黃永懿	黃秀萍	呂嘉容	王國靜	鄭人豪	郭蕙蘭	蔡玴昕	賴碧雪	李育慧	李英鑫
第四導護	1. 上、放學時間開關北門。 2. 7:20~7:50—擔任北門口交通導護(藍色鐵門工廠旁)。 3. 放學期間擔任北門口交通導護。		蔡伊珞	林依蓉	吳季蒨	王振旭	廖紀翔	陳清瑩	林芯郁	柯宜妗	楊燿慈	廖翊君	劉家慧
預備導護	1.若臨時有老師身體不適或其他因素不便擔任導護工作，則須接替該導護工作 。 2. 執行臨時性的導護支援工作。		張羽函	羅珮文	鄭舜辰	鄭禮慶	陳坤展	周雅美					

*注意事項：

一、執勤導護須於每日上午7點15分前到學務處簽到，7點20分開始執勤，執勤時間為上午7：20到7：50，中午12：00到13：20，下午16：00到16：30。

二、執勤導護必須掛臂章，善盡督導學生常規之責任，切實執行導護工作。

三、每組執勤日期除上下學期第一週導護外，為每週三導護交接起至次週導護交接為止，而於每週三中午放學執勤後，12：20在學務處辦理導護交接。

四、四處主任負責各類重大緊急事故處理與聯絡。

五、預備導護負責各公差假（公文規定學校薦派）或已懷孕老師之導護代理，請長假者原則上以代理原職之代理教師負責導護工作。

六、事病假請事先自行覓妥導護代理人，以公假參加研習，如課務自理的老師，其導護代理請自行處理。

七、懷孕或公差假老師，請於導護交接前三天告知生教組，以便安排代理事宜，如未能及時通知，恕難安排代理人員。

八、預備導護老師如下：張羽函、羅珮文、鄭舜辰、鄭禮慶、陳坤展、周雅美。

九、任務導護老師如下：張兆煒、詹子萱、張簡憶華。

十、本計畫經由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校長 主任 承辦人

重國小 吳正雄 校長

學生 務 李榮吉 主任

教 許思靜 生組長